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1批)

2018年7月5日

(上接十八版)

3.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城市建成区的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及热污染的餐饮、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采取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的要求，执法人员向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27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28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29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0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1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2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3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4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5号)、(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136号)，即要求：立即整改，停止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整改专用烟道排放通道，使烟道排放口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接入其商用公用烟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针对10家饭店存在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安排东风路中队专人每天进行巡查督促整改。6月30日，东风路执法中队队员蒋洪旭、赵向武对这10家饭店进行复查，10家饭店正在进行整改。7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中队对这10家饭店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标准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整改到位的不得排放污染物。7月2日，东风路执法中队队员蒋洪旭、赵向武对这10家饭店进行复查整改情况，10家饭店目前正在按照要求进行整治。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执法中队将安排专人盯守，如发现未整改到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的将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处罚。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将加大对对此区域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期巡查该区域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及清洗情况。

问责情况：  
无。

## 【十】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100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黄岗寺工人路小区，1号楼和2号楼中间三层楼顶上中央空调外机、二三十台小空调外机，距离卧室只有十几米，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黄岗寺工人路小区，为黄岗寺城中村改造安置地块，位于二七区工人路西侧、丹青路南侧，由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2014年3月回迁，共有8栋楼2518户。小区大门北侧1号楼和2号楼设计有三层底商，现状为新西建材市场。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二七区工人路西侧、1号楼南侧、2号楼北侧的中间三层平台上安装的空调外机均为新西建材市场商户所有，因建筑规划时未设计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市场商户将外机集中放置在平台上。其中：东北角靠近1号楼位置有6台柜机空调外机和1台2.6匹空调外机，属于新西建材商户鑫永源网咖；西北角靠近1号楼位置有14台小型空调外机，属于新西建材市场；南侧靠近2号楼的位置有1台3匹空调外机和3台2匹空调外机，属于新西建材市场；平台中间靠近工人路位置有1处中央空调外机和1台3匹空调外机，属于新西建材市场；平台中间还有1台3匹空调外机和7台小型空调外机，属于新西建材市场。因中央空调原安装的降噪装置损坏严重，导致运行时电机产生的噪音相对较大，其他距离1号楼和2号楼较近的空调集中运行时，也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对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对东北角鑫永源网咖的空调外机，安装隔音降噪装置，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2.西北角的14台小型空调外机中的8台往南远离1号楼的方向进行移机，并统一安装隔音降噪装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3.南侧靠近2号楼位置的共4台空调外机因商户使用率不高，已现场拆除；  
4.中间靠近工人路位置的中央空调外机已加装隔音降噪装置，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5.中间位置的8台空调外机距离居民较远，且平时很少开启，采取了加装消音垫的办法处理；  
6.专业检测公司已于7月4日完成噪音背景检测和设备安装检测，按照协议约定，预计7月7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向居民进行公示。

问责情况：

无。

## 【十一】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102

反映情况：

郑州高新区西三环与科学大道立交桥下面有条沟，常年流淌黑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问题中的“沟”是指西三环与科学大道立交桥下的贾鲁河河道。科学大道雨水涵口正处于桥下，汛期的雨水收排量较大，冲刷作用导致涵口附近较为低凹，容易积水。长期积存导致水质观感较差。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郑州高新区市政管理局对西三环与科学大道桥下贾鲁河河道展开摸排，并未发现黑水流淌现象，且该涵口低洼处已经完成硬化。考虑到地点描述可能存在偏差，郑州高新区市政管理局对周边地区也进行了摸排。该立交桥西侧路南区域有一条明沟(瓦屋李明沟)，是高新区泄洪通道，因高新区污水管网不完善，会有部分污水借明沟纳入贾鲁河截污干管，最终汇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该明沟曾被定性为黑臭水体，但是全段截污整治工作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

综上，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市政管理局已于2018年6月16日对科学大道雨水涵口附近低凹地进行了硬化处理。今后不会再发生积水问题。

瓦屋李明沟综合截污整治工作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后，高新区市政管理局协同枫杨办事处，对全渠段零星污水源做了彻底整改，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问责情况：

无。

## 【十二】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01

反映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农业南路东南角有一个工地，持续几个月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东商业中心A区；项目位置：郑东新区康平路西，商都路南；建设单位：河南省仁豪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性质：房建工程，郑东商业中心A区工程，是郑东商业中心项目的三期工程。该工程属于大型商业、特色办公综合体项目，项目占地62896.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219728.61m<sup>2</sup>，其中地面上总建筑面积144599.39m<sup>2</sup>，地下面积约75129.22m<sup>2</sup>；有4栋高层办公、42栋多层特色办公和1个沿街商业综合体。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5日开工，目前处于土方开挖及回填阶段，现已进行多层商业楼S2、S3、S5#楼、多层办公3、5、6、26#结构封顶，16#楼筏板混凝土浇筑完成，高层办公S7-2施工至五层，高层办公S8施工至地下负二层，高层办公S6正在测桩，

下一步将进行主体基础施工。

(2)项目名称：商都路邮政支局项目；项目位置：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农业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单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施工单位：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性质：房建工程；商都路邮政支局项目基底面积为506.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272.81m<sup>2</sup>。项目于2018年5月23日开工建设工期120天。2018年5月24日基础进行开挖，共开挖土方约1300m<sup>3</sup>，土方存放至现场不外运。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及商都路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根据举报问题中描述的该区域位置，共涉及2家建筑工地，分别为郑东商业中心A区项目和商都路邮政支局项目。经查，郑东商业中心A区项目当前处于地基建设阶段；商都路邮政支局项目当前处于场内回填土阶段；该2家建筑工地均持有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申请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复工申请表等相关手续。

(1)郑东商业中心A区项目

经现场进一步了解，该工地确实存在阶段性的夜间施工现象，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2)商都路邮政支局项目

经现场进一步了解，该工地今年5月底刚刚进场施工，其中有两个晚上该工地进行土方回填，确实存在夜间施工现象且该项目也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接到交办通知后，商都路办事处立刻召集了项目“三方”负责人到现场开会。会上，要求项目“三方”要认真对待此问题，控制施工时间段，在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之前，每天晚上9点开始到次日早8点前禁止施工；商都路办事处将配合综合执法局加强监管，抓好落实。

郑东新区管委会商都路办事处要求所属区域网格员，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对以上两个工地进行不间断巡查。

问责情况：

无。

## 【十三】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11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炎黄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没有验收，2017年5月份开始污水处理，2017年9月份抄表计费，污水处理是否达标，是否可以运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炎黄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商注册名称为：新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锋。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6万吨/日，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A2/O+絮凝沉淀+纤维过滤+臭氧催化氧化+生物活性炭过滤”。项目环评于2016年7月21日经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审(2016)132号)；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2016年5月开工，2017年1月初设备安装完毕，进水培菌调试运行，2017年5月第三方公司在线监测联网至环保部国控在线平台，出水达标排放。2017年11月29日经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9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和庄镇、新郑市住建局规划局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m<sup>3</sup>/d项目于2017年11月29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厂区(进水口、出水口)在线监测设施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审核。

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有在线自动检测系统，且与环保部门联网，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该公司与住建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该公司进行环保验收之后，可以实施运营，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财政局在2017年12月份开始联合抄表计费。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 【十四】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15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1.新浦街有一条100米的街道，一年多了还没有修好，扬尘污染。2.航海路与碧云路东北角航海小学2010年征迁到现在没有建成，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于新浦街有一条100米的街道，一年多了还没有修好，扬尘污染问题。

该举报问题路段“新浦街”的准确名称应为“新圃街”，位于碧云路新圃街交叉口西侧新圃街东段，原属于京广路街道办事处冯庄村后石柱梁城中村村级道路。2016年道路两侧涉及征迁居民已陆续回迁安置完毕。因该路段原有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严重影响周边群众居民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和出行安全，为彻底解决该问题，郑州市二七区政府于2017年9月起对道路实行封闭式施工改造。该项目名称：新圃街道路建设项目，新圃南街西起规划一路，东至碧云路，长220米，规划红线宽25米，现状为水泥路面。建设单位：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施工单位：河南省创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航海路与碧云路东北角航海小学2010年征迁到现在没有建成，扬尘污染问题。

群众反映的航海路小学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与碧云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单位：郑州市二七城乡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新浦街有一条100米的街道，一年多了还没有修好，扬尘污染问题。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任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新圃街项目自2017年9月份开始进场施工，2017年10月份将垃圾清理完毕，开始进行雨污水管开挖作业。2017年11月15日以来，因“封土令”、连续降雨大风天气和重污染天气土石方作业管控等因素影响，直到2018年4月4日才又重新办理开工手续进行开工建设。截至目前，污水管道施工已经完毕，雨水管道剩余30米未开挖。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一现状自来水管线(周边小区用水主要输水通道)占压雨水管位，导致工程无法开展，现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在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的多方协调下，郑州市自来水公司的迁改方案已完成设计，待自来水管线完工后，将立刻加快施工进度，力争8月底前建成通车。现场调查发现该工地雾炮、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均可以正常开启，防尘网覆盖完整但密度较稀，个别地方存在黄土裸露现象，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

2.关于航海路与碧云路东北角航海小学2010年征迁到现在没有建成，扬尘污染问题。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二七区环保督察组和京广路办事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因该项目征迁工作尚未完成，施工图纸暂未提供，项目处于待建状态，暂未开工建设，群众反映航海小学长时间征迁未建成情况属实。现场为草地，无群众反映的扬尘污染问题，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关于新浦街有一条100米的街道，一年多了还没有修好，扬尘污染问题。

加大防尘网密度，加大巡查力度，工地一旦开工，确保其全面落实“8个100%”，避免出现扬尘问题。邀请居民代表到现场查看施工进度，为道路建设和扬尘治理提供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关于航海路与碧云路东北角航海小学2010年征迁到现在没有建成，扬尘污染问题。

加强监管，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问责情况：

无。

(下转二十版)